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8)

-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上限
-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faigroup.com](http://www.mingfaigroup.com))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4. 更新計劃上限 .....	5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7. 委任代表安排 .....	6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9. 責任聲明 .....	7
10.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二零一一年計劃上限」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之購股權計劃之計劃上限，為63,713,029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始計劃上限」	指	購股權計劃之初始計劃上限60,000,000股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計劃上限」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該等面值之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股份，惟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  
程志輝先生(主席)  
程志強先生  
劉子剛先生  
李景熙先生  
陳艷清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BBS，太平紳士  
孔錦洪先生  
馬振峰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788號  
羅氏商業廣場20樓

敬啟者：

**(1)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上限**  
**(3)重選退任董事**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股份發行授權；(ii)購回股份授權；(iii)更新計劃上限；及(iv)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97,307,697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39,461,539股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待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所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尤其是，股東務須注意，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予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依照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97,307,697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為69,730,769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初始計劃上限為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初始計劃上限，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8,558,000股股份，當中2,257,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33,280,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及3,021,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初始計劃上限已由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至63,713,029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上限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3,712,000股股份，當中9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5,727,000份購股權已被註銷，而2,651,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餘下44,43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上限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4,434,000股。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44,434,000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7%。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甄選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更新計劃上限將使董事會於日後倘須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超逾現有上限之更多購股權時在採用購股權計劃方面享有更高靈活性。因此，董事擬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批准更新計劃上限。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並於上市規則所訂明之有關其他規定之規限下，現行計劃上限將會獲更新，致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根據經更新計劃上限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經更新上限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上限而言，以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經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任何時候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倘計劃上限經更新，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697,307,6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授出更多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9,730,769股股份，當中並不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計劃上限須待下列事項達成後，方可更新：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上限之普通決議案；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上限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更新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須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30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為準)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各董事(包括有固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之任期至其退任之當屆大會結束為止，惟其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孫啓烈先生、孔錦洪先生及馬振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4條，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其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載有(其中包括)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 7.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



---

## 董事會函件

---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授予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更新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程志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全部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主板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均須事前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特定批准方式)批准，惟將購回之股份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97,307,697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69,730,7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但彼等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與規定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方可進行購回。

##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列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比較後，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彼等認為會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6. 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各十二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二零一二年四月	0.90港元	0.78港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	0.83港元	0.62港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	0.70港元	0.59港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	0.68港元	0.56港元
二零一二年八月	0.63港元	0.57港元
二零一二年九月	0.78港元	0.60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月	0.84港元	0.66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83港元	0.66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90港元	0.78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	1.02港元	0.82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	0.95港元	0.8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	0.87港元	0.78港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	0.86港元	0.79港元

## 7. 一般資料及承諾

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8.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以及細則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 9.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程志輝先生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11,46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33%。倘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第5(B)項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會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69%。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該項權益增加將導致負上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悉，並無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採取任何行動。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該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孫啓烈先生

#### 經驗

孫啓烈先生，BBS，太平紳士，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師學會會員，於家庭用品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盟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建樂士」），該公司為一家著名的廚房用具、飲料餐具、燒烤用具及宴會餐爐的家居產品公司。孫先生為建樂士的執行董事並參與建樂士不同方面的經營及管理的工作。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孫先生於中國及香港參與多項公眾服務。

孫先生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皆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除上文所述者外，孫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孫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

#### 關係

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之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孫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孫先生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 需敦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孫先生之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 B. 孔錦洪先生

### 經驗

孔錦洪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酒店業務及酒店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高層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二年擔任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鵬利」)(前香港上市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私有化)副董事總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其執行董事。在彼任職於鵬利期間，孔先生協助鵬利發展及管理酒店／度假村。彼因鵬利被其控股公司重組而辭任上述職位。於二零零五年，孔先生開始酒店發展顧問服務，就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與多個酒店發展商及知名酒店連鎖集團合作。

孔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孔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

### 關係

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之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孔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孔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孔先生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敦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孔先生之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C. 馬振峰先生****經驗**

馬振峰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會計師並於風險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廣泛經驗。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執業）、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內部核數師公會註冊內部核數師及控制自我評價專業認證持有人。馬先生亦持有多個大學學位，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所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所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

馬先生為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與馬先生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為期一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被終止。

**關係**

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擁有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之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馬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服務合約，馬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50,000港元。馬先生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敦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馬先生之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D.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經驗**

Lawrence Joseph MORSE先生，63歲，於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MORSE先生現時為一間供應酒店產品及服務之跨國公司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MORSE先生持有Boston College之金融及市場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MORSE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與MORSE先生訂立一份委任書，為期一年，直至根據委任書之條款被終止為止。

**關係**

MORS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RSE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根據MORSE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委任書，MORSE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20,000港元。MORSE先生之年度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特長釐定。

**需敦請股東注意之事項**

概無任何資料須就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所載詳情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MORSE先生之事項需敦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上海街555號香港旺角朗豪酒店8樓山東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5港元。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或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 (b)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決定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一切就此適用之法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藉以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動議(i)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上限(定義見下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更新所授出購股權之上限(最多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經更新計劃上限」)，及(ii)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上限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嚴詠思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所委任之受委代表將與所代表股東享有於會上發言之相同權利。投票表決時可由個人或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股東大會)。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6) 本公司將寄發通函予本公司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上限以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詳情。